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 辦理 108 學年度市長獎頒獎典禮之防疫措施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含公立高中)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本局為防範舉行市長獎頒獎典禮時，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新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擴散，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，特訂定本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辦理前、辦理期間及辦理後應配合辦理之防疫措施：

(一)辦理前：

1. 為考量參加人員之健康安全，本次參加對象為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獲市長獎之學生，各校帶隊教師以 1 名入場為原則。每位學生以家長 1 名陪同為限，家長不進入會場，由各分區承辦單位設置家長休息區，並提供現場轉播或直播供家長觀禮。
2. 各分區承辦單位應掌握帶隊教師、參加學生及家長健康資訊(填具健康關懷問卷)並列冊，內容須包含姓名、連絡電話及住家地址。
3. 各分區承辦單位應擬訂應變計畫，包含活動環境規劃(含報到處、家長休息區動線規劃、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)、醫療支援(如護理師進駐協助提供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、掌握鄰近醫療資源)，以及建立通報流程及之聯繫窗口，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。
4. 召開說明會向參加人員或單位代表加強宣導，提醒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並於活動網站公告防疫訊息。
5. 典禮會場應張貼呼吸道禮節、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或單張。
6. 典禮會場應備置額溫槍、耳溫槍、口罩，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。
7. 典禮會場應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，座位安排應保持規範距離，並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
(二)辦理期間：

1. 典禮會場入口處應有專責人員量測體溫並進行手部酒精消毒，倘量測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）情形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，應返家休息或就醫，不得參加典禮。進入典禮會場一律配戴口罩。
2. 為掌握典禮時間並兼顧防疫成效，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(1)典禮時間以簡約為原則，每場次均不辦理表演活動。
 - (2)為兼顧社交距離，每次以1名獲獎者上台與市長合影(台上共2名)為原則。
 - (3)獲獎者等待時以間隔座位就座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參加典禮者或工作人員在典禮期間如出現嚴重不適症狀(如高燒不退、吸呼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)，應讓其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，並由各分區承辦單位主責人員協助通報及就醫。

(三)辦理後：

應落實活動場所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
四、各分區承辦單位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fVFJsQkfIBresjZxRxOWTA>

(二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V6Xe4EItDW3NdGTgC5PtKA>